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用箋)

香港中區  
遮打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

各位委員：

### 非專營巴士的角色及營運

本協會得悉立法會即將舉行會議，討論非專營巴士的角色及營運。由於本協會很多會員均在某程度上參與專營巴士服務及與其有關係，故希望貴事務委員會關注本協會會員對於非專營巴士事務的意見及關注。

以屋邨巴士或合約租賃形式存在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已深入民心及成為許多屋邨的必需品。近年來，本會會員在向運輸署申請開辦屋邨巴士方面遇到很大困難。運輸署一方面否決有關申請，另一方面又指非法邨巴服務欠缺第三者保險，結果為保險公司提供理由，否決乘客合法的保險索償。

乘客會在衡量車費、車程時間及舒適度三方面的因素後決定採用的交通工具。何謂公共交通的最佳組合應由市場決定，透過立法壓抑真正的需求永遠不會成功，而只會剝奪乘客選擇交通工具的自由及享受市場競爭所帶來的益處。

某些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鐵路或專營巴士)沒有可能或不願意在某些市場營運，若它們被迫營運，便會造成浪費及低效率，而非專營巴士則可補充這方面的不足。

由於非專營巴士的角色及營運影響眾多僱員及大量乘客，故應訂立一套經過深思熟慮及長遠的運輸政策。任何倉猝的立法及行政措施可能造成混淆很受到公眾反對。本協會因此建議，在立法會就非專營巴士的角色及營運作決定前，當局透過草擬政策文件的方式進行更深入及廣泛的諮詢。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孫國林代行)

2005年2月21日

m6074